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〔2023〕3号

关于组织青年教师申报 2023 年春季学期助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（学院）：

为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，建设老、中、青相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，更好地发挥教学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作用，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教學培训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本科教學，尽早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学校开展青年教师助课工作。现将 2023 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申请助课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原则上，2017 年起新入校教师在获得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之前，每年均应参加助课工作。

二、助课对象

- 所助课程应为本科生理论课。
- 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对助课教师有足够的教学指导能力。一门课程主讲教师所授本科生理论课不低于 24 学时/学期，该课程可安排青年教师助课。
- 青年教师在征得课程主讲教师的同意后，方可申请助课该课程。
- 原则上，1 名主讲教师每学期指导的助课教师不超过 2 人。每位青年教师每学期所助课程不超过 2 门，每门课程助课不少于 24 学时。
- 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教学班的，只可选择一個教学班申请助课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- 参加助课活动的青年教师登陆“校园门户-办事中心-青年教师助课工作”端口，在线填写申请表单，提交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、教师发展中心

审核，端口地址

<https://ehall.dlut.edu.cn/fp/view?m=fp#from=center&serveID=69b98f64-e78f-4082-aa42-4dd15e8eb78d&act=fp/serveapply>（操作详见附件）

2. 参加助课的教师应在所助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全程参与该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，积极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教学辅助工作。

3. 教师完成助课工作后，登录“青年教师助课工作”端口，在线填写《助课工作记录》和《个人助课工作总结》，提交后由所助课程主讲教师审核，助课教师所在单位审核，教师发展中心审批备案。

4. 参加助课工作的青年教师请于3月15日前完成网上申请（此后申请通道将关闭）。

联系人：丁倩、李宪坡

电 话：84709857

邮 箱：dingqian@dlut.edu.cn

附件 网上办事大厅使用指南 青年教师助课工作

